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6-09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正文后，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正文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正文的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正文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6 年

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